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33003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所送變更「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備查文件一案，本局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衛濱字第1133028243號函、113年5月31日北市工衛濱字第1133027584號函、113年5月28日北市工衛濱字第1133027017號函、113年5月16日北市工衛北字第1133025673號函及本府工務局113年4月26日北市工利字第1133011747號函轉送貴處113年4月25日北市工衛北字第1133023326號函辦理。

二、依據貴處函送申請備查文件及補充說明如下：

(一)原環說書計畫範圍內共480株樹木，預計有243株可保留，而廠區內最多可種植180株喬木，剩餘喬木將移植至轄下管理場域（如內湖或迪化廠或民生水資源中心等）。現經開發單位前期工程進場調查後，發現本計畫範圍內樹木因樹勢衰弱或枯死或居民自行移除等因素部分滅失，計畫範圍內樹木剩餘463株；本次調整樹木移植計畫內容，基地預計有228株樹木可保留，其中廠區內仍維持保留180株，剩餘喬木將進行區外移植，並增加區外移植八里污水處理廠場域。

(二)樹木移植計畫、移除計畫及樹保計畫辦理情形如下，本次變更內容與核定計畫符合：

裝　訂　線

1、樹木移植計畫：前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113年3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14800號函核定，因部分文字、數量加總等誤植辦理修正計畫內容，經公園處113年5月1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6856號函同意備查；其中原地保留144株屬前期工程，後續統包工程將另提送移植計畫進行一次移植事宜。

2、樹木移除計畫：業經衛工處113年5月10日北市工衛北字第11333025027號函核定。

3、樹保計畫：已於113年5月6日函送本府文化局審查中。

4、本次變更未涉及受保護樹木，且不影響綠覆面積。

5、區外移植地點增加八里污水處理廠，該移植計畫業經公園處核定，符合樹木移植相關規定。

(三)八里廠自民國86年以來即由本市負責管理，廠區設備之操作維護及更新工程等相關經費分攤為本市30%、新北市69.59%、基隆市0.41%；未來即使順利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八里廠之後續管理權責與經費分擔，仍需透過「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之機制，由3市共同討論決定，故本府仍有八里污水處理廠使用權，並不會衍生跨區域移植樹木之環境品質事宜。

三、本次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四、後續請貴處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爰副本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旨揭環評書件變更文件電子檔已置本局網站（https://www.dep. gov. taipei/），請逕行下載（首頁→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臺北市書件審查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裝

訂

線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修正樹木移植計畫)

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開發單位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二)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0376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修正樹木移植計畫)，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有樹木移植計畫，惟 113 年 3 月 7 日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規定提送本計畫範圍內樹木移植計畫至主管機關審查，並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33014800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根據原環境影響說明書(111 年 9 月)內容，本計畫範圍內共 480 株樹木，本計畫基地內經評估樹勢衰弱或枯死、缺陷或蟲害以及樹形不佳等，預計有 243 株可保留，而廠區內最多可種植 180 株喬木，均以現有喬木移植為主。「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前期工程進場調查後發現本計畫範圍內樹木因樹勢衰弱或枯死或居民自行移除等因素部分滅失，計畫範圍內樹木剩餘 463 株；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規定提送本計畫範圍內樹木移植計畫至主管機關審查，審查時考量樹木結構不良、先驅樹種、樹型不佳無移植價值等因素，部分樹木委員建議移除，故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33014800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

本計畫基地預計有 228 株可保留，其中廠區內仍維持保留 180 株，剩餘喬木將進行區外移植，除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是否有待建公園或改善對象有樹木需求，並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若無需求，將移植至本處轄下管理場域(如內湖或迪化廠或民生水資源中心等)。惟目前區外移植地點依據經現勘確認合適地點位於本處轄下管理場域之八里污水處理廠位址，故本次增加區位移植場域。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名稱/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2.5　景觀植栽規劃 一、樹木調查 本計畫範圍內共 **480** 株樹木，以白千層最多(27.5%)，其次為常見先驅樹種(構樹、血桐、山黃麻、桑樹及島榕，30.1%)及桑科榕屬樹種(19.2%)。其中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認定胸高直徑達 80cm 以上之樹木有 1 株雀榕、1 株正榕及 1 株印度橡膠樹，另符合「2017 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有 2 株易受害(VU)穗花棋盤腳及 3 株接近威脅(NT)土肉桂。詳細調查結果詳附錄十七。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P.5-10)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2.5　景觀植栽規劃 一、樹木調查 本計畫範圍內共 **463** 株樹木，以白千層最多(28.1%)，其次為常見先驅樹種(構樹、血桐、山黃麻、桑樹及島榕，30.5%)及桑科榕屬樹種(19.4%)。其中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認定胸高直徑達 80cm 以上之樹木有 1 株雀榕、1 株正榕及 1 株印度橡膠樹，另符合「2017 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有 2 株易受害(VU)穗花棋盤腳及 3 株接近威脅(NT)土肉桂。詳細調查結果詳附錄十七。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有樹木移植計畫，惟 113 年 3 月 7 日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規定提送本計畫範圍內樹木移植計畫至主管機關審查，並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33014800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2.5　景觀植栽規劃 三、樹木移植計畫 本計畫基地內經評估樹勢衰弱或枯死、缺陷或蟲害以及樹形不佳等，預計有 **243** 株可保留，而廠區內最多可種植 180 株喬木，均以現有喬木移植為主。依現況及工程因素，僅正榕原地保留，其餘均為移植，初步已有規劃移植預定地及假植區；其中 146 株為一次定植，33 株因施工因素將先移至假植區後，再二次移植，預定移植區域位置如圖 5.2.5-2 所示。移植樹木於養護期滿前(3 年內常態存活率 80%)，如有枯死將以 1:2 比例進行換植(死亡 1 棵即補植 2 棵)，相關監測已納入第八章監測計畫。由於廠區內僅可保留 180 株喬木，剩餘喬木將進行區外移植，並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規定辦理移植計畫申請，各樹種及數量經盤點後，先於媒介平臺先行登錄，若無法媒合成功，則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是否有待建公園或改善對象有樹木需求，並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若無需求，本處將移植至轄下管理場域(**如內湖或迪化廠或**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2.5　景觀植栽規劃 三、樹木移植計畫 本計畫基地內經評估樹勢衰弱或枯死、缺陷或蟲害以及樹形不佳等，預計有 **228** 株可保留，而廠區內最多可種植 180 株喬木，均以現有喬木移植為主。依現況及工程因素，僅正榕原地保留，其餘均為移植，初步已有規劃移植預定地及假植區；其中 146 株為一次定植，33 株因施工因素將先移至假植區後，再二次移植，預定移植區域位置如圖 5.2.5-2 所示。移植樹木於養護期滿前(3 年內常態存活率 80%)，如有枯死將以 1:2 比例進行換植(死亡 1 棵即補植 2 棵)，相關監測已納入第八章監測計畫。由於廠區內僅可保留 180 株喬木，剩餘喬木將進行區外移植，並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規定辦理移植計畫申請，各樹種及數量經盤點後，先於媒介平臺先行登錄，若無法媒合成功，則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是否有待建公園或改善對象有樹木需求，並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若無需求，本處將移植至轄下管理場域(**如內湖或迪化廠或**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名稱/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民生水資源中心等)。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P.5-11)	**民生水資源中心或八里污水處理廠等**)。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